

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

汕龙水函〔2024〕11号

关于中心城区新河沟、星湖公园上游3条暗渠清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心城区新河沟、星湖公园上游3条暗渠清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有关单位、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评审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心城区新河沟、星湖公园上游3条暗渠清污分流改造工程位于龙湖区中部，金砂东路以北、天山路以东、泰山路以西区域，工程总投资3320万元，工程于2021年7月动工，于2023年1月完工，总工期19个月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.26hm²，全部为临时占地。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0.98万m³，填方总量为0.7万m³，借方总量为0.7万m³，弃方总量为0.98万m³。

二、报告表编写依据充分，内容比较全面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明确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。

三、基本同意报告表对项目及项目区概况的调查分析和

评价结论。

四、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，预测方法可行，基本同意预测结果。

五、基本同意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，并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评估及竣工验收的主要参考指标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.26hm^2 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布局。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区-南方红壤丘陵区，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。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水土流失防治，强化防护措施，尽量减少开挖面积，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之内，以达到防治目标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八、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9.85 万元。

九、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8号）规定，“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”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十、建设单位能积极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符合国家和省、市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、保护龙湖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

十一、本工程水土流失监测的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，重点时期是施工期，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

以下的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好水土保持专项资金，按水土保持设施要求及时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，与项目建设同步开展监测工作，及时向区水务局报送监测成果。

（三）定期向区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，并接受区水务局的监督和检查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文件应报区水务局备案。如后续设计有重大变更，应报区水务局批准。

（五）建设管理单位应建立水土保持工作日常管理制度，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确保水土保持方案落到实处。

十二、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

2024年3月7日

抄送：市水务局